

政协南昌市委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协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2022年度“兴家风、 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开发区政协联络办，湾里管理局，市委相关部门、
市直相关单位，市政协各工作部门、各界别：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关于批转〈南昌市2022年“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工作安排〉的通知》（洪办发电〔2022〕16号）要求，经市政协领导同意，现将《南昌市2022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政协南昌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关于批转〈南昌市 2022 年“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工作安排〉的通知》（洪办发电〔2022〕16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以及市委积极探索“三风”活动新路径，推动“三风”活动效果再上新台阶的指示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在本职岗位、日常工作上争与创，用精耕细作的方法推荐和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在全市形成学习、宣传和争做“三风”榜样人物的热潮，为南昌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二、推荐范围和推荐条件

1. **推荐范围。**南昌市民，包括长期在南昌居住、工作、学

习的新市民，重点在一线工作的市民中推荐。

2. 推荐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南昌，积极参加南昌文明城市创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和公民道德规范；具有道德行为的先进性，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

每位被推荐人按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4 种类型限参加一个类别的推荐（见附件 1）。

三、组织领导

成立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会，由市政协主席任主任，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市政协秘书长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协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协各委办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三风”办有关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三风”办，负责推荐活动日常工作。

四、方法步骤

南昌市“三风”榜样人物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层层发动和逐级推荐，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浓厚氛围。

1. 宣传发动（4 月）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宣传工作贯穿推荐活动全过程，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简报、黑板报、宣传栏等阵地和手段，广泛宣传“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重要意义、目的要求、标准条件、方法步骤，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2. 组织推荐（4月至10月）

（一）每月推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所属乡镇、街道、管理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推荐结果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三风”办。

市直单位在本系统、本行业下属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推荐结果报各市直单位“三风”办。

每月推荐的候选人参加季度推荐。

（二）季度推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综合下属单位每月推荐活动情况，在每月推荐的候选人中组织开展季度“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由推荐单位或候选人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提供2寸标准彩色照片一张（电子版）、生活照片5张（电子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将推荐结果按照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4个类别分别上报至组委办公室备案。市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将推荐结果按照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4个类别分别上报至市直机关工委备案。

每季推荐的候选人参加年度推荐。

（三）年度推荐。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综合季度推荐情况，按照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要求，在季度推荐候选人中产生年度推荐候选人，准确核实推荐表、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4）择优推荐，经同级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办公室。

3. 审定报批（11月中旬）

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将年度推荐候选人提交组委会审核。

组委会按照“三风”榜样人物推荐评审原则，确定20位（组）“三风”榜样人物人选建议名单，提交主席会议审议，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后，报市委批准确定2022年度全市“三风”榜样人物。

4. 发布授牌（11月至2023年一季度）

由南昌广播电视台负责拍摄“三风”榜样人物宣传短片，撰写致敬词，制定发布会策划方案并报组委会审定。2023年一季度举办南昌市2022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发布会。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充分认识“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重大意义，以推荐活动为契机，广泛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周密部署，在“争”与“创”上做文章、“精”与“细”上下真功，切实把推荐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发挥优势，精心组织。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推荐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申报等工作，确保榜样人物的真实性和典型性。要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推荐活动始终，通过层层发动和逐级推荐，扩大活动影响，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三

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宣传阵地和媒体作用，积极探索宣传先进典型和榜样的新路径，用榜样人物的先进事迹教育人，引领、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再上新台阶。

3.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做好“三风”榜样人物推荐相关工作，把好、把牢、把严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公开公示等关键环节，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程序严、环节多的情况下，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三风”榜样人物推荐人选严格把关，准确核实推荐表、事迹材料，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使“三风”榜样人物接地气、可信可亲可敬可学，让人耳目一新，引起广泛关注。

联系人：熊希锐

联系电话：83884771

邮 箱：63444354@qq.com

- 附件：1.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活动实施办法
2.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流程
3.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表
4.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名额分配表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要求，做好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以下简称“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三风”榜样人物，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为遵循，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依靠和动员群众，不断传承、创新，增强“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为奋力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第三条 推荐“三风”榜样人物要坚持三项原则：

（一）面向基层群众。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参与，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确保推荐的“三风”榜样人物可信可亲可敬可学，使群众在参与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

高。

（二）重在推动工作。充分发挥“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的激励推动作用，使推荐“三风”榜样人物的过程，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以先进事迹教育人，以崇高品德鼓舞人，以高尚风尚激励人的过程，促进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不断提升。

（三）坚持公平公正。“三风”榜样人物推荐过程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节俭，推荐的每个环节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推荐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出来。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南昌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在南昌市“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三风”办、南昌广播电视台作为牵头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作为责任单位。成立南昌市2022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活动日常工作。

第五条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审核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推荐的“三风”榜样人物的参选资格，按照推荐名额将年度推荐候选人提交组委会审核。

第三章 “三风” 榜样人物推荐

第六条 推荐活动开始前，市“三风”办下发“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通知，市属新闻媒体和网站刊发消息，公布“三风”榜样人物的推荐范围和推荐条件、推荐方法步骤、推荐起止时间等，启动推荐工作。

第七条 “三风”榜样人物推荐基本标准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南昌，积极参加南昌文明城市创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和公民道德规范；具有道德行为的先进性，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具体分为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4 种类型。其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个人品德。长期主动无私地帮助无血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乐善好施；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二）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老爱幼、夫

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和睦，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展现出崇高的精神境界和良好的道德风尚。

（三）社会公德。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四）职业道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作风优良，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示范引领，贡献突出；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第八条 每个公民在同年度推荐活动中只参加一个类别，已荣获历年市“三风”榜样人物的，不再参加本年度“三风”榜样人物的推荐。

第九条 南昌市“三风”榜样人物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层层发动和逐级推荐，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的浓厚氛围。

（一）每月推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所属乡镇、街道、管理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

推荐结果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三风”办。

市直单位在本系统、本行业下属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推荐结果报各市直单位“三风”办。

每月推荐的候选人参加季度推荐。

（二）季度推荐。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综合下属单位每月推荐活动情况，在每月推荐的候选人中组织开展季度“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由推荐单位或候选人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提供2寸标准彩色照片一张（电子版）、生活照片5张（电子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将推荐结果按照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4个类别分别上报至组委办公室备案。市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将推荐结果按照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4个类别分别上报至市直机关工委备案。

每季推荐的候选人参加年度推荐。

（三）年度推荐。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综合季度推荐情况，按照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要求，在季度推荐候选人中产生年度推荐候选人，准确核实推荐表、事迹材料、纪检证明、社区表现、综治情况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经同级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办公室。

第十条 推荐单位按照“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标准和要求，对群众推荐的人选和所属地区、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

审核，并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采取适当方式在本人单位和所在城乡社区（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要专门征求被推荐人户籍地和居住地社区、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是党员和公职人员的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被推荐人要征求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推荐质量。

第十一条 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将年度推荐候选人提交组委会审核。

第十二条 组委会按照“三风”榜样人物推荐评审原则，确定20位（组）“三风”榜样人物人选建议名单，提交主席会议审议，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报市委批准确定2022年度全市“三风”榜样人物。

第四章 “三风”榜样人物表彰

第十三条 举办“三风”榜样人物发布会，制作播放“三风”榜样人物事迹专属短片，颂读专属致敬词，为年度“三风”榜样人物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相关奖励经费从“三风”公益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建立帮扶困难“三风”榜样人物的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推荐“三风”榜样人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

第十六条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相关单位、各行业要做好“三风”榜样人物经常性教育管理工作。对于各级推荐的“三风”榜样人物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违纪违法行为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组委会批准后，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三风”榜样人物推荐活动坚持公益性，不搞商业运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借机谋利。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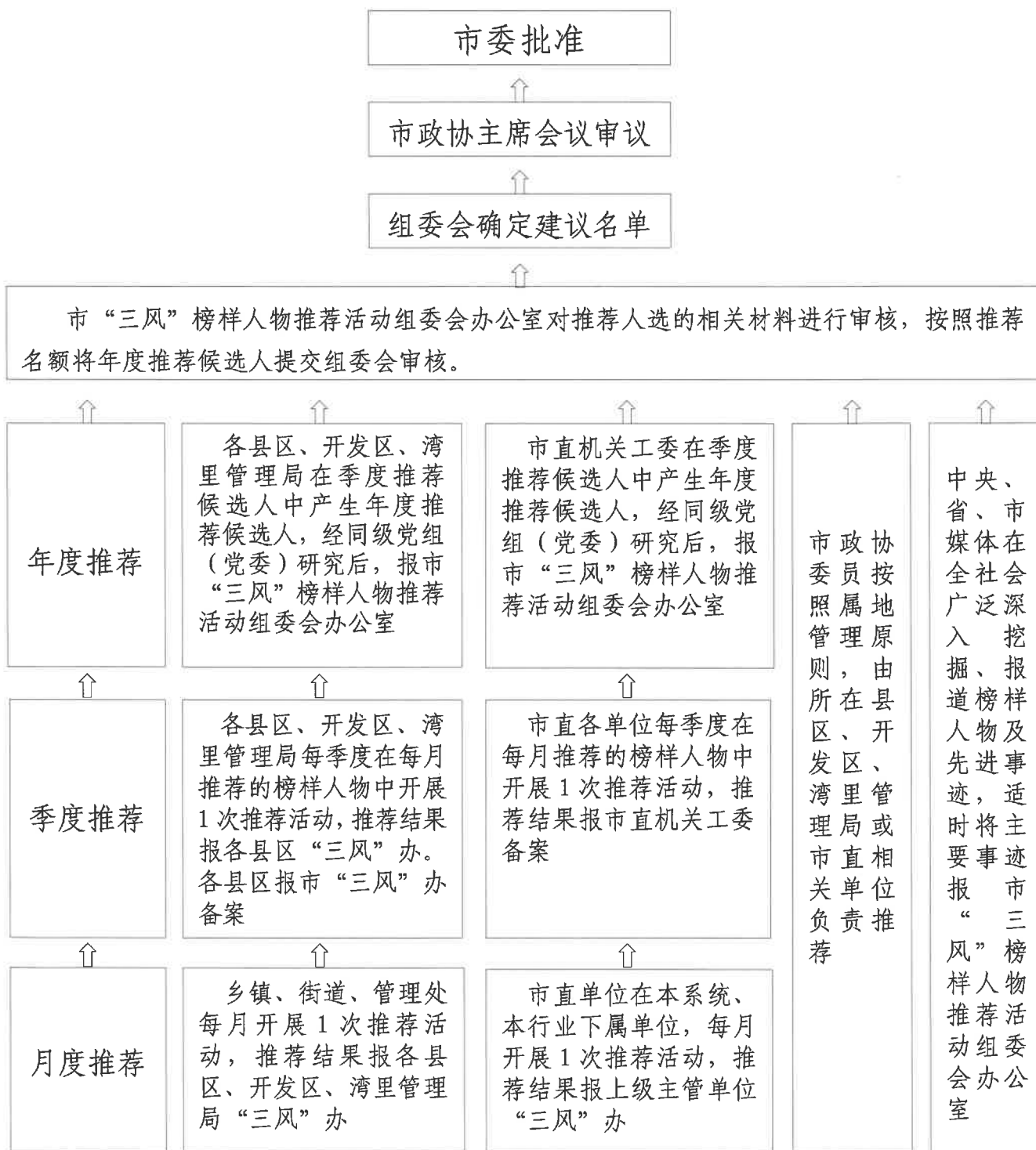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和市直各单位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推荐工作组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流程



附件 3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美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道德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本人身份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 所在辖区	
简要事迹 (200 字)				

<p>事迹材料 (2000字 附表后)</p>			
<p>获得奖项</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组委会 意见</p>	

附件 4

南昌市 2022 年度“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 榜样人物推荐名额分配表

部门（单位）	推荐名额	部门（单位）	推荐名额
市直机关工委	6	南昌县	2
进贤县	2	安义县	2
东湖区	2	西湖区	2
青云谱区	2	青山湖区	2
新建区	2	红谷滩区	2
经开区	2	高新区	2
湾里管理局	2	中央、省、市媒体	5
说 明	<p>1.南昌市 2022 年度“三风”榜样人物为 20 位（组）。</p> <p>2.榜样人物年度候选人的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纪检证明、社区表现、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详见附件 1）、标准照片及生活照（电子版），按通知要求报市“三风”办。</p>		

政协南昌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